

名著与花鼓戏

丁素华

《中国戏剧》1997年第11期

-

丁素华

《原野》是曹禺先生的一部重要著作，家乡人搬演先生的作品责无旁贷。《原野》是名著，文化品位高，人物性格复杂，而花鼓戏源自农村的俚曲小调，擅长表现平民百姓的家长里短，儿女情长，如何既保持原著的文化品位，又能在众多的改编本中见出花鼓戏的独特艺术个性，是我们改编的全新课题。主要做好三道题：

一、话剧的戏曲化：

打破话剧加唱的改编模式，在结构上做文章。将适宜戏曲表演的内容由暗场拉向明场，如第二场，仇虎和金子的。将不适宜戏曲表现的内容，删繁就简，如黑森林奔命，扬长避短。

寻找最准确传达人物心理活动的外部技巧动作，保持浓郁的花鼓戏风韵。

舞队的设置，不是赶时髦的歌伴舞，而是不可取代的风格样式。

二、戏曲的现代化：

摒弃人物脸谱化行当化的通病，发挥人物独具个性的艺术媚力。

选用戏剧动作，用程式，不程式化。

广采其它艺术门类的优长为我所用，但不是大杂烩，不搞大拼盘，而是像糖和水的关系一样，以戏的需要作为前提，“度”的把握则是关键。

节奏紧凑流畅，适应新的历史时期人们审美要求节奏快，信息量大的要求。

三、雅俗共赏的创作原则：

花鼓戏的观众群是普通群众，尤以农村和小城镇人口为主。改编《原野》既要为普通老百姓所接受，又不能降低品位，着重在人性人格的真、善、美上张扬，保持和普通人的情感相通。

尊重中国老百姓的伦理道德观念，使人们对仇虎和花金子的行为理解、同情、甚而赞赏。

执导花鼓戏《原野情仇》是一次极好的学习过程，亦是一次大胆而又有意义的探索。

（原文《名著与花鼓戏 —— <原野情仇>导演构思》，载《中国戏剧》1997年第11期）



荆州花鼓戏《原野情仇》剧照

花鼓戏《原野情仇》简介：

根据曹禺话剧《原野》改编

编剧：胡应明 导演：丁素华 艺术指导：余笑予

主演：胡新中、李春华、孙世安

演出：湖北省实验花鼓剧院

1997 年获曹禺戏剧文学奖·剧本奖

1998 年获文华新剧目奖

厦门大学图书馆